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許繼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指定報章刊登的「許繼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實際控制人可能發生變更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許繼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0年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張子欣、王利平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伍成業、白樂達及黎哲，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及鍾煦和。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0—10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年7月18日，本公司就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许继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29.9%股份）及其母公司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平安信托”，目前持有许继集团100%的股权）与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下称“中国电科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之事宜，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详见2009年7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本公司2009-22号公告）。

本公司现接到许继集团的通知：

（一）国家电网公司于2010年2月11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性质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02号），中国电科院增资扩股许继集团完成后，许继集团持有本公司11309.722万股，占总股本的29.9%。

（二）2010年2月11日，中国电科院与平安信托、许继集团在《合作框架协议》的基础上签署了《关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事项之总体协议》（下称“《总体协议》”）、《关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下称“《增资协议》”）。根据该等协议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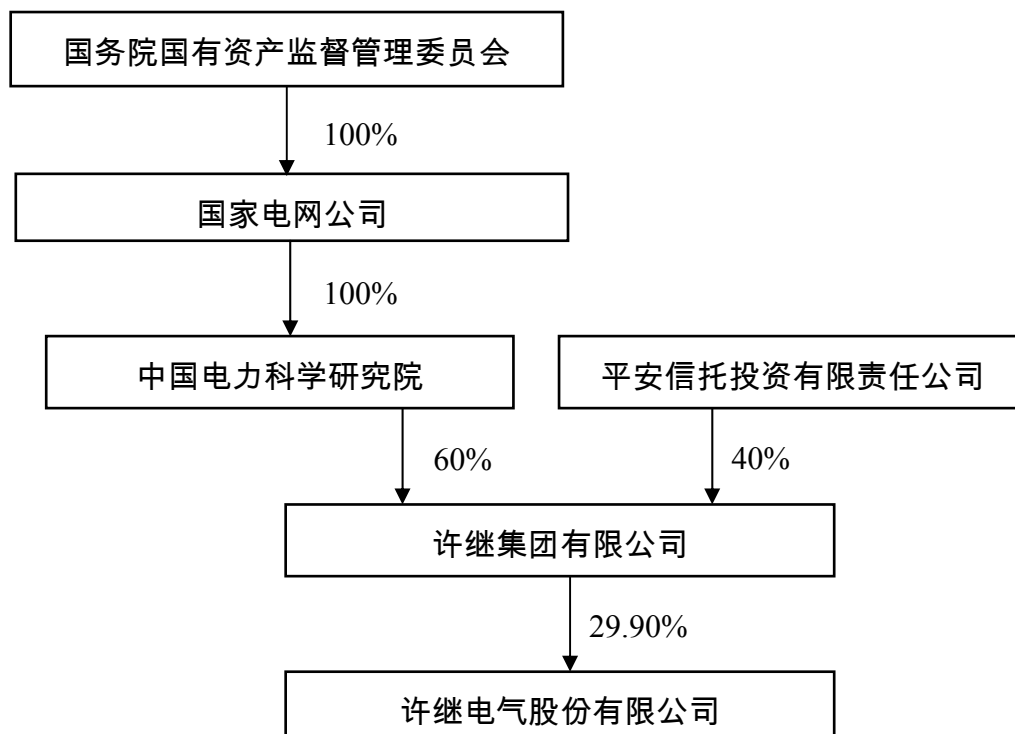
1、许继集团将通过分立或转让方式剥离非主业资产，本公司股份仍由存续的许继集团持有。

2、许继集团以200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以剥离非主业资产后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出资额由中国电科院以重庆渝能泰山电线电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80%的股权、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80%的股权及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资产认缴，平安信托放弃对许继集团本次增资享有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国电科院、平安信托分别持有

许继集团 60%、40%的股权。

3、各签约方认可并同意积极推动和配合本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许继集团相关资产工作。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国电科院将成为许继集团的控股股东，具体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中国电科院成立于 1951 年，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法定代表人为张文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五亿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东路 15 号。中国电科院的主营业务包括：电力系统及工业自动化、高电压与绝缘技术、电能质量及节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信息系统、电子产品、通信系统、计算机应用、输变电工程、施工设备与机具、电站辅机和配套设备、电力工程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及开发产品的销售等。

本次增资尚待生效实施。本公司将就许继集团本次增资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一日